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核对，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议案内容“（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本次公开发行”调整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同时对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的预案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调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同时对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有关规定的章节进行了修订并重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的报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对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的报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规则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将公告的名称由“《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调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对公告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对“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调整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时公司重新测算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议案一至议案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核对，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议案内容“（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本次公开发行”调整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同时对附件内容中的“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的预案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调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同时对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有关规定的章节进行了修订并重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的报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对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的报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规则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将公告的名称由“《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调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对公告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对“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调整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时公司重新测算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议案一至议案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概况、公司基本情况、合规经营与独立性、财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等。经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603　　公司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此发表了专项说明及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0.67 亿元，资本公积为 5.89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天环境	6036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东涛	林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10L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10L
电话	010-82291995	010-82291995
电子信箱	zqb@poten.cn	zqb@pote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博天环境是国内环境保护领域出发较早、积淀深厚的高新企业之一。公司秉承“水业关联的环境产业布局”战略目标，坚守环保企业价值本质，在工业水处理、城市与乡村水环境、膜产品制造与服务、土壤与地下水修复等领域，形成涵盖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覆盖全产业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一）公司主营业务

1、工业水系统

公司深耕工业水系统领域 25 年，是国内该领域出发较早且少数能够进行复杂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可依据不同工业行业、不同水处理工艺的水质特点及出水排放标准，通过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为工业企业或园区客户提供全水系统的专业化治理及运营管理的综合服务，成为工业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水环境管家。

公司在工业水系统业务方面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和专业化运营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服务覆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钢铁冶金、电子、电力、生物医药、纺织印染、造纸、食品、乳制品等行业，完成了数百项典范的水处理项目业绩，并积累了神华集团、中煤集团、上海华谊等众多高端客户资源，成为了工业客户和工业园区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

2、城市与乡村水环境

公司深耕城市与乡村水环境 19 年，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坚持“城镇水务”+“乡镇水务”两大主营业务发展战略。通过模式创新和技术引领，为“水美乡村”生态场景提供定制化服务，为“水美城市”水质提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城镇与乡村水务水体一体化。在地域经济好、支付能力强的城镇开拓新业务；深耕现有客户，在已形成区域优势的城镇，继续扩大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份额，未来逐步延伸污水提标、再生水、给水业务，进而到二次供水、直饮水，从项目公司发展为区域化水务公司。

3、装备业务

公司设立了博天装备平台，下设中环膜和天际战鹰两个业务单元，聚焦膜材料及膜组件生产研发、多元化核心水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制造、以及工程服务系统集成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美丽乡村水环境改造、应急用水保障领域等。秉承“技术装备化、产品系列化、服务智能化”理念，致力于打造先进的水处理应用技术与装备以及智能化环境治理的服务平台。

4、土壤修复业务

公司于 2014 年布局土壤修复业务，通过整体解决方案打造未来业务增长点，将以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为目的，聚焦城市场地类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修复工程，并布局场地环境管理咨询业务市场，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市场为重点区域，引进先进技术，打造修复类标杆项目，为未来土壤和地下水修复业务的爆发打下基础。

（二）主要经营模式

1、水环境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以工程服务和专业承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水环境解决方案，服务模式包括 EPC、EP、PC 等。工程服务指受客户委托，承担环保水处理系统的规划、工程设计、建设管理、核心装备、运营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责。专业承包指提供上述业务的部分服务，并对该部分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2、水务投资运营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通过 BOT、TOT、BOO、ROT、O&M 等方式与业主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运营协议等，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服务，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运营的主体，按照水处理量和约定的水价收取水处理服务费用，取得水务运营管理的业务收入。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驱动

纵观环保产业的发展，2019 年无疑是迈入一个全新的局面，环保行业涉及水、土、气、固废处理全方位的政策法规一一到位，水土固废气的大监管格局已形成。在新的格局下，环保产业已从政策播种时代进入到全面的政策深耕时代。

生态环境部联合其他部委发布《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明确经过 3 年努力，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印发《建设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明确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初步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政策环境；为进一步完善污染地块环境管理技术标准体系，在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水生态环境司的组织指导下制定了《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环保监管执法力度的加大，环境服务业受益政策支持，其市场潜力和发展活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挖掘和激发，产业前景广阔。

2、环保督查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已经完成，2019 年国家对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力度持续强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从 2019 年开始，2020 年、2021 年，利用三年时间对被督察对象开展新一轮督察。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更多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大助力，同时聚焦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和督察问责力度，将不断推动国内环保水处理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环保市场前景广阔。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水环境领域出发较早、积淀较深的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工业与工业园区水处理的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少数能够进行复杂工业与园区水系统综合服务的环保上市公司。

在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发布的“2019 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榜单中，公司排名较去年上升 7 位，位居第 25 位。公司连续被评为“工业与园区水处理年度标杆企业”、“十大水业优秀工程公司”、“水务旗舰企业”、“最具成长力水业品牌”、“中国优秀创新企业”等荣誉，并获得“水环境综合服务贡献奖”、“工程实践典范奖”、“技术升级典范奖”、“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等奖项。公司董事长赵笠钧先生担任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第四届会长，公司是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会长单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2,426,567,762.79	11,919,660,083.59	4.25	8,695,930,062.72
营业收入	2,889,202,973.48	4,335,884,423.71	-33.37	3,046,038,8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615,180.84	184,897,305.57	-489.74	202,084,05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565,658.85	181,255,989.67	-500.85	131,499,06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2,514,453.19	1,657,708,941.50	-41.33	1,311,306,73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73,540.22	317,299,468.73	45.47	-526,242,32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0.46	-480.4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0.46	-480.4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2	12.98	减少 68.10 个百分点	17.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5,620,262.03	773,158,197.77	180,014,687.49	1,220,409,8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65,779.99	28,284,056.12	-290,945,203.53	-480,119,8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2,785.77	11,960,279.62	-293,460,259.55	-448,038,46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81,750.60	40,736,461.38	319,354,765.49	189,664,063.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	0	148,248,078	35.48	148,248,078	冻结	148,248,0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62,176,970	14.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7,840	31,822,160	7.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300	20,339,634	4.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931,907	4.05	16,931,907	质押	16,931,8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12,212,976	12,212,967	2.92	0	冻结	12,212,9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又志	6,867,406	6,867,406	1.64	6,867,40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79,600	6,320,686	1.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816	4,503,816	1.08	4,503,8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193,500	4,355,585	1.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汇金聚合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持有汇金聚合 56.26%的股权，同时，赵笠钧持有中金公信 61.90%的出资份额，按照中金公信合伙协议，赵笠钧为其实际控制人，汇金聚合和中金公信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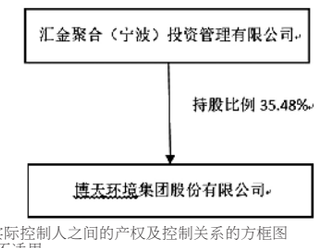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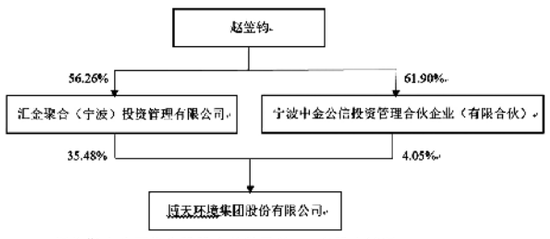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6 博天	136749.SH	2016/10/12	2021/10/12	355.2	7.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博天 01	150049.SH	2017/12/19	2022/12/19	30,000	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G16 博天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债券。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该笔 3.0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详细条款可参见公司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G16 博天”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首次付息，2018 年 10 月 12 日已完成第二次付息，2019 年 10 月 14 日已完成第三次付息。

2、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成功发行，金额为 3.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报告期内，17 博天 01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G16 博天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及 G16 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公司发行的“G16 博天”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AAA”。2019 年 9 月 30 日，新世纪评级将公司及债券评级展望“列入负面观察名单”。

2019 年 12 月 9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新世纪评级决定下调博天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 级，评级展望为“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维持“G16 博天” AAA 级债项信用等级。

2、17 博天 01

2019 年 6 月 18 日，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城”）对公司及 17 博天 01 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7 博天 01”债券的信用等级“AAA”。2019 年 10 月 10 日，东方金城将公司主体及“17 博天 01”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2019 年 12 月 3 日，东方金城出具了《下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由深圳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的“17 博天 01”信用等级为 AAA，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86.14	79.97	6.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23	0.1197	-20.20
利息保障倍数	-1.96	1.77	-210.7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920.30 万元，同比减少 33.37%；净利润 -75,385.55 万元，同比减少 510.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6.57 万元，同比减少 500.85%。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2,656.7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7,251.45 万元，较期初减 41.33%。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合同额达 28.03 亿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分类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改变了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分类方式。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③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公司于 2019 年